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12号)

关于接受李志坚等同志辞去 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3年2月15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根据李志坚、张捷先、张小玲同志申请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报告，依照《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和《代表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决定接受李志坚、张捷先、张小玲等三位同志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，其代表资格终止。根据规定，李志坚、张捷先二位同志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13号)

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

(2023年2月15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区二届人大代表名额 264 名，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时有代表 260 名。此后，部队选区选出的代表任玲、雁洋镇石楼片选区选出的代表曹志辉、区宣传政法系统选区选出的代表杨启宇、新城办第三选区选出的代表杨文昌因工作变动，调离本行政区域，他们四位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。南口镇第一选区选出的代表李志坚、隆文镇第六选区选出的代表张捷先因工作变动，雁洋镇河背片选区选出的代表张小玲因到龄退休，提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；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决定接受李志坚、张捷先、张小玲等三位同志的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。

梅县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53 名。

特此公告。